

2021年长春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确定

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上线为9%

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中线(基准线) 为7%

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下线为3.5%

近日,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了《长春市人社局关于发布长春市2021年企业 工资指导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全市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率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参照《吉林省人社厅关于发布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吉人社函(2021)175 号) 文件要求,结合当前长春市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水平和工资增长幅度等因素,制定了2021年长春市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上线为9%;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中线(基准线) 为7%;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下线为3.5%。

合理制定职工工资增长计划

根据《通知》,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实际,参照工资指导线上线、中线、下线,合理制定本企业年度工资增长计划,调整和确定企业各岗位人员的工资水平,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应按照中线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较大,平均工资低于所在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及人力资源市场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占比例较高的企业,应按照上线增加职工工资;

经济效益未提高,但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企业,可按照下线安排增加职工工资;生产经营不正常,经济承受能力不足的企业,若今年不能安排职工工资增长,应征求职工意见,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企业应按照《吉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规定的程序、内容及相关要求,参照工资指导线,及时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以适当方式向全体职工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在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之前已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如原集体合同涉及职工的工资增长幅度未达到工资指导线水平,应参照工资指导线并结合企业经营情况,重新调整工资增长水平,签订工资集体合同变更书,作为集体合同的补充协议。

各用人单位的工资增长要优先保证普通职工特别是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的工资增长,其平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幅。特别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依据工资指导线,要加大企业增资力度,将工资指导线与企业经济效益、工资分配有机结合起来,切

实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各类企业年度职工工资未合理增长的,企业以及经营者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不能评为诚信企业和劳动关系和谐单位。

企业工资指导线到底是啥?

工资指导线制度是政府调控企业工资总量、调节工资分配关系、规划工资水平增长、指导企业工资分配所采用的一种制度。

企业工资指导线指标有哪些?

企业工资指导线包括基准线、上线(预警线)和下线。其中,基准线适用于生产正常开展、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这类企业参照基准线,妥善安排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上线(预警线)适用于经济效益有较快增长的企业,它是政府建议企业工资增长的最高参照限额;下线适用于经济效益下降的企业。

企业工资指导线有什么作用?

引导企业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有利于企业调节工资分配关系,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有利于企业加强内部人工成本管理和促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建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将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制度扩围至全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长春市医疗保障局获悉,为进一步推进长春市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以下简称“照护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经长春市政府同意,长春市将照护保险制度扩围至各县(市)、双阳区和九台区,实现全市范围内制度统一。

据悉,根据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扩大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参保人员经评估认定为中、重度失能,或85周岁以上90周岁以下未完全失能老人、90周岁以上老人,入住定点医疗照护机构接受日常照料和医疗护理时,可享受相应的照护保险待遇。

城镇职工照护保险

2022年起,建立城镇职工照护保险单位和个人共同筹资机制,单位和个人均需单独缴费。试点阶段,通过调整单位缴费和个人账户结构方式予以筹集。单位和个人缴费按同比例分担,缴

费基数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单位缴费部分按月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中划转0.1%,个人缴纳0.1%。灵活就业人员选择参加城镇职工照护保险的,缴费比例为城镇职工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由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划转0.1%,个人缴纳0.1%。

参加统账结合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从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个人账户划转部分不计入医疗保险相关待遇起付标准和待遇支付限额。参加单建统筹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需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费用或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时,一并缴纳。试点阶段,退休人员只缴纳个人缴费部分。

城乡居民照护保险

2022年起,城乡居民照护保险筹资主要通过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缴纳。试点阶段,个人缴费和财政

分担比例为5:1,个人缴费部分在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时一并缴纳,财政补助部分按照省级财政、市县财政补助1:1的比例进行资金安排。2022年城乡居民照护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2元,其中,个人缴费10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元,市县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元。灵活就业人员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照护保险的,应按城乡居民照护保险相关规定缴费。

启动资金划拨

在照护保险制度启动时,各地可从本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历年可用结余中一次性划拨10%,作为照护保险制度运行的启动资金。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照护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长春市医保局协调市财政局研究解决。

照护保险支付范围、支付办法、支付标准等暂按长春市现行政策执行。各地照护保险制度于2021年12月下旬启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推动货币政策工具在文旅领域落实

省文旅厅助企纾困获表彰

记者从省文化和旅游厅获悉,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对推进纾困政策落实与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成效显著单位通报表扬的通知》,对推进纾困政策落实与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11个省(区、市)通报表扬,我省是东北三省唯一获表扬的省份。

按照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工作部署,省文旅厅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聚焦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难问题,持续创新运用货币政策,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落实,有效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冲击影响,为我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推动货币政策工具在文化和旅游领域落实。2020年3月,抓住国家加大货

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为企业纾困的契机,省文旅厅联合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为文化和旅游企业单独调配20亿元再贷款、20亿元再贴现额度,并创设“文旅企业票据再贴现直通车”。2020年4月,与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联合印发《关于金融助力文旅企业纾困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为文旅企业提供25亿元新增授信额度。2021年,联合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推出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的18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每年单列不少于30亿元再贷款和30亿元再贴现专用额度。两年来,已运用再贷款累计

为吉林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放贷款21亿元。推进政银企合作,与12家银行签署合作协议,明确未来5年为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提供意向融资安排1200亿元,推动成立“吉林省文旅产业投资联盟”,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金融对接活动”,为文化和旅游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对接合作平台。构建特色化、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协调各类金融机构研发新型信贷产品7个、定制化融资方案20个,在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申报系统“吉企银通”上专设“文旅专区”。截至2021年11月末,全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3%。

吉林日报记者 李樊

12306售票、改签服务时间延长

记者从铁路部门获悉,为满足旅客便捷出行需求,提升旅客出行体验,方便旅客办理退改签业务,铁路12306网站含手机客户端,日常售票、改签服务时间将由每日5时至23时30分延长为每日5时至次日凌晨1时(每周二除外),退票业务将24小时全天候办理,退票截止时间由乘车站开车前25分钟延长至开车前。

什么情况下可办理改签

开车后办理改签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在开车当日24:00之前,二是其他列车上有余票。

开车后车票如何改签

使用电子支付方式通过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铁路代售点购买的铁路电子客票,均可通过车站指定窗口办理改签手续。在12306.cn网站注册且通过手机APP完成人脸身份核验的旅客,也可通过12306.cn网站办理其他人使用电子支付方式通过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铁路代售点和12306.cn网站为其购买的铁路电子客票改签手续。已打印报销凭证的铁路电子客票办理改签时,旅客须交回报销凭证。

火车票改签规则

一张车票可以办理一次改签。车票改签后,旅客取消旅行的,可以按规定退票,但开车后改签的车票不能退票。对已改签车票暂不提供“变更到站”服务。开车前48小时(不含)以上,可改签预售期内的其他列车;开车前48小时以内,可改签开车前的其他列车,也可改签开车后至票面乘车日期当日24:00之间的其他列车;不办理票面日期次日及以后的改签;开车后,可改签开车后至票面乘车日期当日24:00之间的其他列车,不办理票面日期次日及以后的改签。

改签可变更哪些项目

铁路部门提醒旅客,改签以铁路有运输能力(即可售车票)为前提,只变更乘车日期、车次、席(铺)位,不变更发站和到站,(同城车站除外)。开车前48小时以外的可变更到站。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2021年发票抽红旗新能源汽车颁奖活动举行

1月6日,长春市2021年“旗E春城·绿色出行”发票抽红旗新能源汽车颁奖活动在长春通立红旗体验中心举办,为在发票抽奖活动中中奖的消费者代表颁发新能源汽车大奖。

由长春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联合主办的“旗E春城·绿色出行”发票抽红旗新能源汽车活动,是长春市商务局2021年推出的一系列促消费活动中又一重大举措,投入资金1500万元,分四期抽取100台红旗新能源汽车。

“旗E春城·绿色出行”发票抽红旗新能源汽车活动,更高的抽奖频次和中奖几率,将长春市促消费活动推向高潮,在倡导绿色出行,促进红旗新能源汽车在全市推广的同时,更进一步激发了城市的消费潜能,提振了居民的消费信心,持续扩大消费市场,多渠道宣传推介长春市红旗汽车品牌,吸引了更多的市民和域外消费者在长春市线下消费,不断壮大长春市实体经济,进一步实现促消费、扩生产、增税收,从而促进和繁荣长春市经济发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全省收购新粮超300亿斤

记者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获悉:截至2022年1月6日,全省累计收购新粮307.9亿斤,同比增加2.9亿斤。其中,玉米255.3亿斤(玉米深加工企业收购60.2亿斤),同比增加17.2亿斤;稻谷50.6亿斤,同比减少14.2亿斤;大豆0.8亿斤,同比减少0.1亿斤;其他粮食1.2亿斤,同比持平。

近期,全省粮食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主流玉米市场价格1.21—1.22元/斤,普通稻谷市场价格1.30—1.36元/斤,优质稻谷市场价格1.40—1.45元/斤;大豆市场价格2.90—3.10元/斤。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醒广大持粮待售的农民朋友,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根据粮食质量、储存条件等情况,择机择价、适时出售手中余粮;要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庭院储粮管理,遇有降雪天气,及时做好苫盖、倒垛、晾晒、通风等工作,避免生霉坏粮。

吉林日报记者 张力军